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 251/E168/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目的是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功能評估、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等標準、工具、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因此，先導計劃的對象須具針對性，涵蓋範圍不能大，否則便會失去先行先試的意義，以及未能達到先導計劃的目的。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本局合共收到 196 份申請表，數量屬預估範圍。

按照有關安排，本局將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先導計劃後，根據原定目的，對計劃的受惠標準、評估工具、審查操作及監管安排等進行檢討，研究及制定照顧者津貼政策未來應行的發展方向。

在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以來，本局一直強調照顧者津貼只是對家庭照顧者的直接支援措施之一。事實上，特區



政府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等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間接層面與直接層面兩個方面。前者包括為被照顧者提供的現金津貼(例如：養老金、敬老金、殘疾津貼、殘疾金、經濟援助金等)，各類醫療、特教及社會服務(例如：家居照顧、平安通服務、早療服務、特教班學生免費早午膳、日間照顧以及免費巴士服務等)。而後者則包括為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照顧者提供津貼(例如：一般援助金、特別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及/或社會融和計劃津貼等)，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個人輔導、護老者支援、家屬資源服務、日間暫托、院舍暫住、照顧者能力培訓等)。藉此重申，對於處於經濟困難但不符合先導計劃的照顧者家庭，其可依法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濟援助。

對於香港特區推行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有關計劃與先導計劃的目的不盡相同，故此兩者在申請資格及相關安排上不能直接對比。至於收入水平是照顧者津貼發放的要件之一，但不是唯一的要件。正如本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報告建議，實行照顧者津貼必須建立被照顧者和照顧者的評估標準(包括評估內容、方法、評估手冊及實施細則、評估人員能力標準及培訓，以及建立評估指標體系)，和配套照顧者津貼的監管機制(包括釐定津貼相關的權責，例如申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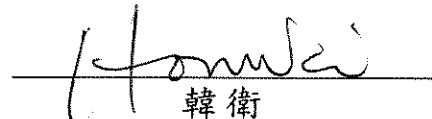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續期、申訴、罰則、檢討等)，而本局現正推行的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就是為實施有關政策積極創造條件，以為有關的家庭照顧者提供精準的支援。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3月15日